



研究部

research@gtjas.com.vn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第 14/2025/TT-NHNN 号通知》——银行业资本充足率规定的简要评析：

《第 14/2025/TT-NHNN 号通知》标志着越南国家银行在规划与稳定货币政策、确保银行体系安全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该通知将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为各家商业银行提供资本充足率计算及相关规则的应用路线图与指引。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该通知将取代此前相关法规，包括：《第 41/2016/TT-NHNN 号通知》、《第 16/2022/TT-NHNN 号通知》、《第 22/2023/TT-NHNN 号通知》。

《第 14/2025/TT-NHNN 号通知》提出一个更为详细的法律框架，用于保障各信用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具体包括：

- 一、进一步明确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比率的规定，包括：资本留存缓冲比率（CCB）、反周期资本缓冲比率（CCyB），体现出越南监管机构紧跟国际规则（如《巴塞尔协议 III》）的导向。
- 二、重新规定应收资产的风险权重系数，其中对社会住房、中小企业（SME）以及房地产经营领域的风险权重进行调整，有助于疏通资金流向国民经济核心领域。
- 三、要求信用机构在进行现金分红时，必须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规定。

该通知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更加具体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规定

《第 16/2022/TT-NHNN 号通知》	《第 14/2025/TT-NHNN 号通知》
公式 $CAR = \frac{C}{RWA + 12.5(K_{OR} + K_{MR})} \times 100\%$ 其中： • C：所有者资本； • RWA：风险加权资产； • K_{OR}：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 • K_{MR}：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	Article 5. Capital Adequacy Ratios 1.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s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 a) Formula for calculating the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ratio: $CET1 \text{ Ratio} = \frac{\text{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RWA + 12.5 \times (KOR + KMR)}$ b) Formula for calculating the Tier 1 Capital Ratio: $\text{Tier 1 Capital Ratio} = \frac{\text{Tier 1 Capital}}{RWA + 12.5 \times (KOR + KMR)}$ c) Formula for calculating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text{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 \frac{\text{Total Capital}}{RWA + 12.5 \times (KOR + KMR)}$ 其中： • 一级核心资本、一级资本、自有资本按照本通知附件一规定计算； • RWA：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Risk Weighted Assets）； • K_{OR}：操作风险所需资本（Operational Risk Capital Requirements）； • K_{MR}：市场风险所需资本（Market Risk Capital Requirements）。
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最低资本充足率为 8%。	未设立子公司的商业银行与外国银行在越南的分行须维持单体资本充足率； 设有子公司的银行则须同时维持以下单体和合并资本充足率要求： a) 最低一级核心资本比率为 4.5%； b) 最低一级资本比率为 6%； c) 最低资本充足率为 8%。

二、重新规定应收资产的风险权重系数：

应收资产来源/领域	《第 41/2016 号通知》风险权重	《第 14/2025 号通知》风险权重	备注
现金、黄金及现金等价物	0%	0%	
应收越南政府、国家银行、国家金库款项	0%	0%	
VAMC, DATC 应收越南资产管理公司（VAMC）、	20%	20%	



应收资产来源/领域	《第 41/2016 号通知》风险权重	《第 14/2025 号通知》风险权重	备注
越南债务买卖公司 (DATC) 款项			
应收国际金融机构款项	0%	0%	
各国政府、中央银行款项	0-150%	未变	根据信用评级
中小企业 (SME)	90%	85%	
合格住房贷款	30%-100%	25%-100%	根据贷款价值比比例
房地产商业贷款	200%	最高可达 200%， 依据更多评估标准	《第 14/2025 号通知》依据 更多标准来确定风险权重
零售	75%	75%	
证券投资与经营活动	150%	150%	
购买社会住房贷款	无	20- 50%	根据贷款价值比比例
农业与农村贷款	100%	50%	

源: TT41/2016, TT14/2025, GTJAVN RS

评估: 对购买社会住房、发展农村农业和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部门的贷款有激励措施。

三、对信用机构在资本安全方面设定严格约束，要求在进行现金分红前优先确保资本充足。

具体，信用机构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第 5 条第 5 款 b 项规定：

“5. 除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规定的强制性比率外，银行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资本留存缓冲比率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 CCB)：

a) CCB 是指银行在已全面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包括一级核心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和总资本充足率）之后，所剩余的一级核心资本比率部分；

b) 银行仅可在连续满足上述所有比率要求的前提下，依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自主决定是否以现金形式分配剩余利润。”

实施起始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起
CCB	0,625%	1,25%	1,875%	2,5%
一级核心资本 (含 CCB)	5,125%	5,75%	6,375%	7%
一级资本 (含 CCB)	6,625%	7,25%	7,875%	8,5%
资本充足率 (含 CCB)	8,625%	9,25%	9,875%	10,5%



其中，第一年被定义为：

- (i) 银行按照本通知第 7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开始采用已注册的标准法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年份；
- (ii) 银行按照第 7 条第 3 款 c 项规定，获得国家银行批准采用内部评级法（IRB）的年份；
- (iii) 对于其他情形，则为 2030 年。

评述：这一规定将对国有银行（SoB），如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BIDV）、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VietinBank）等构成较强约束，原因在于这些银行的资本充足率（CAR）通常处于不高水平。



股票排名

参考指数: VN – Index.

投资期: 6-18 个月

建议	具体
买入	预期收益率相当或大于 15% 或公司/行业前景乐观
收集	预期收益率 5% 至15% 或公司/行业前景乐观
持有	预期收益率 -5% 至 5% 或公司/行业前景中等
减持	预期收益率-15% 至 -5% 或公司/行业前景不乐观
卖出	预期收益率小于 -15% 或公司/行业前景不乐观

行业排名

参考指数: VN – Index

投资期: 6-18 个月

评级	具体
跑赢大市	与越南指数相比,平均行业利润率大于 5% 或行业前景乐观
中性	与越南指数相比,平均行业利润率-5%至5% 或行业前景中等
跑输大市	与越南指数相比,平均行业利润率小于-5% 或行业前景不可观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评估是负责编制本报告的分析师对证券代码或者发行机构的个人观点。本报告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应将其视为证券投资咨询内容以做出投资决定,投资者要对自己的投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或本报告所提到的意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被视为受损失的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

负责编制本报告的分析师根据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评价、公司的竞争力和收入等不同因素收到报酬。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的总经理、专员、员工可以与本报告所涉及到的任何证券或相关的任何投资款项具有关系。

负责编制本报告的分析师努力根据发布时被视为可靠的信息资源进行编制本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不宣称、承诺、确保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报告中的观点及预测只反映负责分析师在报告发布时的观点,不能视为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的观点。另外,本报告可调整而未经提前通知。

本报告的唯一目的是根据其在所在地发布的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向在越南境内外的国泰君安证券(越南)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提供信息。其用途不包括为任何国家的任何证券提出买入、卖出或保持的任何推荐。本报告中的观点和推荐不考虑到各投资者的具体目标、需求、战略与背景的不同。投资者应晓得可能将出现利益冲突,影响本报告的客观性。

本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内容,其不是投资者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和/或负责编制本报告的分析师为投资者或任何第三方履行关于其投资决定的任何义务的依据。

未经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的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任何对象不得以任何用途进行复制、出版或发布本报告。引用时须要注明来源。



GTJA 证券（越南） - 研究部

陈氏红绒

Deputy Director

nhungth@gtjas.com.vn

(024) 35.730.073 - ext:703

GTJA 证券（越南） - 客服部

陈玄庄

Customer Service Specialist
and translator

trangth@gtjas.com.vn

(024) 35.730.073 – ext:118

阮氏兰香

Customer Service Specialist
and translator

huongntl@gtjas.com.vn

(024) 35.730.073 – ext:113

阮秋庄

Translator

trangnt@gtjas.com.vn

(024) 35.730.073 – ext:114

联系方式

河内总部

胡志明分公司

咨询电话:
(024) 35.730.073

挂单电话:
(024) 35.779.999

Email: info@gtjas.com.vn
Website: www.gtjai.com.vn

河内市纸桥区陈维兴路 117 号

Charm Vit 大厦一楼

电话:
(024) 35.730.073

传真: (024) 35.730.088

胡志明市第三郡国际工厂路第二号

BIS 三楼

电话:
(028) 38.239.966

Fax: (028) 38.239.696

